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0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09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3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创联科技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创联科技申请挂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后的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后的版本）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创联科技	指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联有限	指	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高新兴/集团/控股股东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创联慧	指	杭州聚创联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聚创联顺	指	杭州聚创联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聚创联达	指	杭州聚创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聚创联智	指	杭州聚创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聚创联鑫	指	杭州聚创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创汇投资	指	广州市高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联智安	指	杭州创联智安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创联智远	指	杭州创联智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双广
控股股东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司农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高新兴创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3005240011号）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的《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高新兴创联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高新兴创联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高新兴创联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

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律师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伟民律师、黄轲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徐伟民律师：200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20 年，擅长公司、证券、重组律师业务。徐伟民律师于 2003 年 3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徐伟民律师曾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黄轲律师：201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6年，擅长境内外IPO、并购重组等公司及证券类业务。黄轲律师于2023年1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黄轲律师曾为飞扬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荣耀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创联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创联科技本次挂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创联科技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创联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创联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创联科技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创联科技参与本次挂牌申请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法律意见书，仅供创联科技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内部批准程序

1、创联科技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9月28日，创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创联科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创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16日，创联科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挂牌事项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创联科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联科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创联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

就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创联科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联科技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创联科技本次挂牌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创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2005543XY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司农会计师出具的司农验字[2023]2300190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创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2005543XY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 10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	贾幼尧
注册资本	10,18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计算机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联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创联科技已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以及创联科技的确认，创联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创联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8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创联科技系由 2000 年 2 月 29 日成立的创联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联科技已经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联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列控、通信、车辆运行安全监测产品及线路站场、能源化工园区生产作业智能安全管控平台、油井计量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15.28 万元、30,922.73 万元和 10,096.63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000.16 万元、4,988.21 万元和 2,258.85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创联科技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5.1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纪录。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基于上述并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创联

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建立了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已由司农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基于上述并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

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据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其前身创联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违法行为。据此，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均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限售承诺，在前述规定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推荐报告，申万宏源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联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创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2023年3月20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3年1月31日为变更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同时聘请司农会计师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023年3月31日，司农会计师出具了司农专字[2023]2300190001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创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69,634.78万元、总负债为18,840.14万元、账面净资产为50,794.64万元。

2023年4月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358号《评估报告》，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78,727.29万元、总负债为18,840.14万元、净资产为59,887.15万元。

2023年4月3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0,794.64万元为基础将创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10,00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4月3日，创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创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创联有限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全体职工代表参加，选举产生了创联科技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年4月26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的议案》《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创联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年4月26日，司农会计师出具了司农验字[2023]2300190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5日，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3年4月27日，创联科技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2005543XY的《营业执照》。

创联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5.00%
2	杭州聚创联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	4.23%
3	杭州聚创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	3.86%
4	杭州聚创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2.45%
5	杭州聚创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	2.33%
6	杭州聚创联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	2.13%
合计		1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创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列控、通信、车辆运行安全监测产品及线路站场、能源化工园区生产作业智能安全管控平台、油井计量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创联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创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公司历次增资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高新兴将其所有的部分商标授权给公司无偿使用的情况，该等授权合法合规；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高新兴签署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使用控股股东高新兴授权的经营管理、办公及人事管理等系统的情形。但公司拥有独立的账套及账号，并通过技术手段

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将公司与高新兴及其他子公司进行隔离，对系统中信息的修改进行了留痕管理；《系统授权使用协议》亦明确约定了高新兴保证公司信息安全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同时，高新兴已出具承诺：“1、未经创联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创联科技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创联科技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创联科技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创联科技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创联科技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2、在本公司控股创联科技期间，除与创联科技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创联科技的系统授权。3、本公司对创联科技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创联科技的系统操作流程。4、在创联科技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创联科技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创联科技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高新兴授权的部分系统已完成权限的切割和系统的隔离，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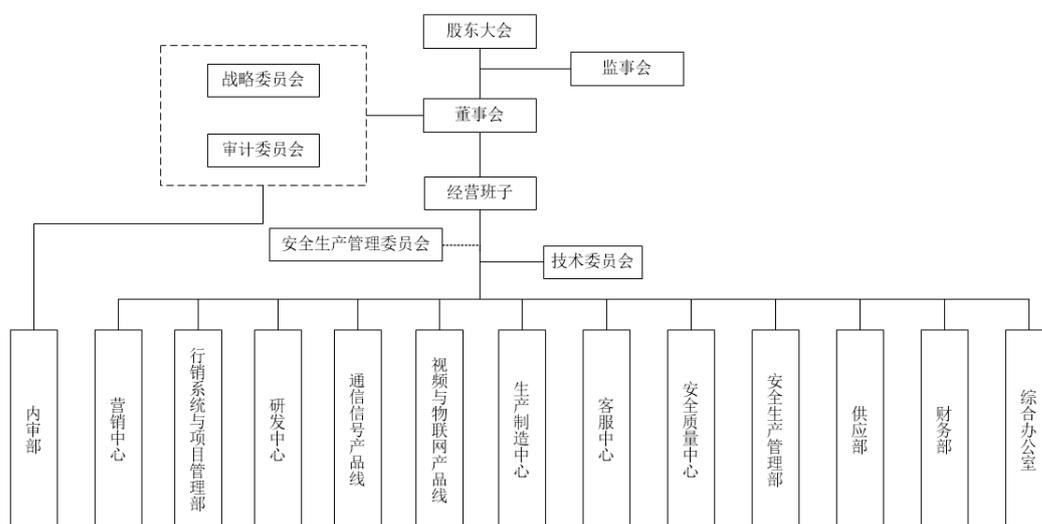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产品生产、客服支持等多个职能部门和机构，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

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由 6 名机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发起设立时该等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5.00%
2	杭州聚创联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	4.23%
3	杭州聚创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	3.86%
4	杭州聚创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2.45%
5	杭州聚创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	2.33%
6	杭州聚创联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	2.13%
合计		10,000.00	100.00%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9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兴持有公司股份 8,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3.50%，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高新兴的营业执照、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9 月 1 日，高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0553W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刘双广
注册资本	176386.248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机、无线传输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监控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智能家庭消费设备、五金产品；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制造、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密封件、安防设备、物联网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物联网技术；制造：金属结构、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智能仓储装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以上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新兴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刘双广	260,584,559.00	15.00%	无
2	王云兰	54,932,080.00	3.16%	无
3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20,542.00	2.09%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742,292.00	1.42%	无
5	傅天耀	16,825,738.00	0.97%	无
6	王健	13,266,284.00	0.76%	无
7	周争	10,774,300.00	0.62%	无
8	陈少华	6,697,000.00	0.39%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29,548.00	0.30%	无
10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5,158,067.00	0.30%	无
11	其他股东	1,303,251,865.00	75.00%	-
合计		1,737,782,275.00	100.00%	-

2、杭州聚创联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创联慧持有公司股份 4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5%。根据聚创联慧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9 月 1 日，聚创联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聚创联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BW81BG3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闻涛路 6899 号一层 10047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卫春
出资额	2,117.1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创联慧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卫春	普通合伙	货币	765.765	36.17%
2	刘荣富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0	9.46%
3	羊鸣	有限合伙	货币	130.130	6.15%
4	郝一凡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1.42%
5	程春仙	有限合伙	货币	60.060	2.84%
6	葛永刚	有限合伙	货币	90.090	4.26%
7	徐亮	有限合伙	货币	65.0650	3.07%
8	王国彪	有限合伙	货币	80.080	3.78%
9	杨志	有限合伙	货币	90.090	4.26%
10	朱泉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1.42%
11	张义飞	有限合伙	货币	40.040	1.89%

12	王永华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1.42%
13	王超	有限合伙	货币	50.050	2.36%
14	方敏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0.95%
15	孙渠成	有限合伙	货币	40.040	1.89%
16	叶倩华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17	王伟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0.95%
18	张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19	茅佳依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1.42%
20	蔡常委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0.71%
21	陈新辉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22	莫东明	有限合伙	货币	50.050	2.36%
23	陈诗苑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24	李阳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1.42%
25	喻浩平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0.71%
26	张恒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27	方爱芳	有限合伙	货币	25.025	1.18%
28	潘梦梦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29	楼读栋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30	金祝	有限合伙	货币	5.0050	0.24%
31	林芝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0.95%
32	王建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0.71%
33	吴绍祥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0.71%
34	张邦强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35	宋波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0.95%
36	郑家雁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37	章声琴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38	贾苗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0.71%
39	徐晓梁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40	王吉标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47%
合计				2,117.115	100.00%

聚创联慧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聚创联慧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聚创联慧在公司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于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杭州聚创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创联智持有公司股份 38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9%。根据聚创联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9 月 1 日，聚创联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聚创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BW80YY4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闻涛路 6899 号一层 10046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卫春
出资额	1,931.9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创联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幼尧	有限合伙	货币	450.450	23.32%
2	叶卫春	普通合伙	货币	70.070	3.63%
3	蒋宇新	有限合伙	货币	250.250	12.95%
4	鲍琛	有限合伙	货币	130.130	6.74%
5	蒋辉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0	5.18%
6	颜徐辉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0	5.18%
7	王倩	有限合伙	货币	60.060	3.11%
8	赵晓鹏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04%
9	义学丹	有限合伙	货币	90.090	4.66%
10	叶超	有限合伙	货币	90.090	4.66%
11	李春晖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1.55%
12	任俊飞	有限合伙	货币	50.050	2.59%
13	朱云辉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14	汪聪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04%
15	李军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1.55%
16	蔡光云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04%
17	陈振华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04%
18	倪庆康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1.55%
19	郑桂红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04%

20	田璇玮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1.55%
21	赖秀英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04%
22	常晟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23	盛宏	有限合伙	货币	40.040	2.07%
24	袁倩	有限合伙	货币	25.025	1.30%
25	王大雨	有限合伙	货币	25.025	1.30%
26	王云啸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27	何辉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28	彭姗姗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04%
29	任孝来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30	巴红霞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04%
31	胡丽君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32	刘献威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33	汪承仁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34	李文艺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35	韦进军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36	方富美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37	程升元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38	丁佳妮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39	张尧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40	王功魁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52%
41	杨潇霞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04%
合计				1,931.930	100.00%

聚创联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聚创联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聚创联智在公司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于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杭州聚创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创联达持有公司股份 2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1%。根据聚创联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9 月 1 日，聚创联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聚创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BTMYB22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闻涛路 6899 号一层 10049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卫春
出资额	1,226.2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创联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卫春	普通合伙	货币	30.030	2.45%
2	高志强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0	8.16%
3	刘召先	有限合伙	货币	70.070	5.71%
4	朱有田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0	8.16%
5	陈统鑫	有限合伙	货币	90.090	7.35%
6	赵峻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2.45%
7	吴朝晖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1.22%
8	毛龙祥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63%
9	郑剑	有限合伙	货币	55.055	4.49%
10	沈丹	有限合伙	货币	70.070	5.71%
11	袁凯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2.45%
12	张勇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2.45%
13	吴宜超	有限合伙	货币	50.050	4.08%
14	王世娟	有限合伙	货币	80.080	6.53%
15	李孝和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2.45%
16	仇高翔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1.22%
17	郝昊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2.45%
18	江军明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2%
19	刘超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63%
20	虞中贵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63%
21	苏龙	有限合伙	货币	35.035	2.86%
22	王磊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2%
23	王国全	有限合伙	货币	50.050	4.08%
24	彭鑫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2.45%
25	奚孟成	有限合伙	货币	5.005	0.41%
26	徐洁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63%
27	胡宇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2%

28	朱成瑛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2%
29	吴志勇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2%
30	姜奇贵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2%
31	李明龙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1.22%
32	翁涛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63%
33	虞江林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2%
34	余苏花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2%
35	钱志洪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2%
36	王佩茹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63%
37	蒋笑飞	有限合伙	货币	25.025	2.04%
38	阮宵勇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63%
39	张伟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2%
合计				1,226.225	100.00%

聚创联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聚创联达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聚创联达在公司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于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杭州聚创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创联鑫持有公司股份 2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9%。根据聚创联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9 月 1 日，聚创联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聚创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BWGW0C9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闻涛路 6899 号一层 10048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卫春
出资额	1,166.16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创联鑫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卫春	普通合伙	货币	10.010	0.86%
2	李四楠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8.58%
3	袁钱芳	有限合伙	货币	70.070	6.01%
4	陈永军	有限合伙	货币	50.050	4.29%
5	叶献斌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0	8.58%
6	叶飞	有限合伙	货币	80.080	6.87%
7	陈亮	有限合伙	货币	90.090	7.73%
8	陈刚	有限合伙	货币	65.065	5.58%
9	檀诗强	有限合伙	货币	60.060	5.15%
10	王晓辉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72%
11	徐建锋	有限合伙	货币	35.035	3.00%
12	徐玉梅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72%
13	江涛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2.58%
14	方建锋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1.29%
15	陈世杰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16	何凡红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72%
17	王文越	有限合伙	货币	35.035	3.00%
18	彭美玲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2.58%
19	潘菊华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20	肖海宝	有限合伙	货币	25.025	2.15%
21	潘巧玲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22	李珍珍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23	关海滔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72%
24	尹亭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25	赵军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26	贾文昕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72%
27	刘海兵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28	狄丽娜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72%
29	郑小英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30	吴加川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1.29%
31	丰敏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32	陆海波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33	范林妹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34	章声霞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35	余飞扬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72%
36	张可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72%

37	许琪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72%
38	陈先洁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1.29%
39	张君波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40	张亚军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86%
41	袁琳燕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72%
合计				1,166.165	100.00%

聚创联鑫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聚创联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聚创联鑫在公司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于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杭州聚创联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创联顺持有公司股份 2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9%。根据聚创联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9 月 1 日，聚创联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聚创联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BTN00C7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闻涛路 6899 号一层 10050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卫春
出资额	1,066.06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创联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卫春	普通合伙	货币	10.010	0.94%
2	孙高宠	有限合伙	货币	130.130	12.21%
3	朱栋升	有限合伙	货币	105.105	9.86%
4	常卫华	有限合伙	货币	50.050	4.69%
5	王广权	有限合伙	货币	90.090	8.45%
6	屠首恩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88%
7	吕云峰	有限合伙	货币	70.070	6.57%
8	徐伟军	有限合伙	货币	55.055	5.16%
9	姚君萍	有限合伙	货币	60.060	5.63%
10	马欣荣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2.82%
11	徐晓强	有限合伙	货币	40.040	3.76%
12	何宇伟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13	张俊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2.82%
14	曾斌龙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15	谢城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88%
16	劳睿雯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88%
17	朱鑫宇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1.41%
18	刘苏冀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88%
19	俞昕婕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88%
20	鲁占军	有限合伙	货币	30.030	2.82%
21	方剑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1.41%
22	余小丽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88%
23	舒向宁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24	程标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25	李炳航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26	徐和荣	有限合伙	货币	20.020	1.88%
27	汪晓娟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28	沈家洋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29	杨贺灿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30	朱佳惠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31	李华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32	周雄飞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33	楼飞燕	有限合伙	货币	15.015	1.41%
34	汪学平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35	蓝建新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36	姚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37	何晨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38	朱亚威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39	周蓉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40	李伟	有限合伙	货币	10.010	0.94%

合计	1,066.065	100.00%
----	-----------	---------

聚创联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聚创联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聚创联顺在公司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于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上述 6 名机构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创联有限出资额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且依法履行了出资财产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由司农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7 名，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3.50%
2	杭州聚创联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	4.15%
3	杭州聚创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	3.79%
4	杭州聚创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2.41%
5	杭州聚创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	2.29%
6	杭州聚创联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	2.09%

7	广州市高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77%
合计		10,180.00	100.00%

除设立时的 6 名发起人外，公司现有股东还有高创汇投资。

1、广州市高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创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7%。根据高创汇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9 月 1 日，高创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高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GJ2FWXW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819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惠杰
出资额	1,535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创汇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惠杰	普通合伙	货币	100.3268	6.54%
2	罗洪钦	有限合伙	货币	401.3072	26.14%
3	方英杰	有限合伙	货币	300.9804	19.61%
4	刘双广	有限合伙	货币	300.9804	19.61%
5	黄国兴	有限合伙	货币	250.817	16.34%
6	张忠华	有限合伙	货币	80.2614	5.23%
7	李晓明	有限合伙	货币	50.1634	3.27%
8	龚鑫	有限合伙	货币	50.1634	3.27%
合计				1,535.0000	100.00%

经核查，高创汇投资的合伙人均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的员工。根据高创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高创汇投资在公司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于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

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聚创联慧、聚创联智、聚创联达、聚创联鑫和聚创联顺为创联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公司总经理叶卫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创汇投资的合伙人均为控股股东高新兴的员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兴直接持有公司 83.50%的股份，为创联科技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兴持有公司 83.50%的股权，刘双广控制高新兴 15.79%股份，并自高新兴上市以来一直担任高新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双广是高新兴的实际控制人。刘双广能够对高新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双广。

刘双广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双广，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通信研究所课题组组长。1997年创办广东高新兴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6月至今任高新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高新兴总裁。同时，还兼任高新兴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兴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联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高新兴、实际控制人为刘双广，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创联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创联有限的设立

创联有限成立于2000年2月29日，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杭州创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由郭亚东、贾幼尧、叶卫春、傅天耀、程懿、孙高宠等6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高宠，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28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配套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保安报警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制造：本公司自身开发的产品；批发、零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000年2月23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00）1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2月23日止，杭州创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亚东	25.00	25.00	25.00
2	孙高宠	25.00	25.00	25.00
3	贾幼尧	20.00	20.00	20.00

4	叶卫春	10.00	10.00	10.00
5	傅天耀	10.00	10.00	10.00
6	程懿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1年11月，创联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1年9月15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高宠将其所持有公司5万元出资计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军达；同意郭亚东将其所持有公司25万元出资计2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幼尧；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由新股东俞仲勋以10万元的价格全部认缴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郭亚东与贾幼尧、孙高宠与汤军达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1年11月2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01)7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2日止，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俞仲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为货币出资。

就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经协商同意按照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人民币1元/1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访谈的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01年11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幼尧	45.00	45.00	40.91
2	孙高宠	20.00	20.00	18.18
3	叶卫春	10.00	10.00	9.09
4	傅天耀	10.00	10.00	9.09
5	程懿	10.00	10.00	9.09
6	俞仲勋	10.00	10.00	9.09
7	汤军达	5.00	5.00	4.55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3、2005年6月，创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年2月25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新增的440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贾幼尧认缴出资180万元、叶卫春认缴出资40万元、傅天耀认缴出资40万元、程懿认缴出资40万元、孙高宠认缴出资80万元、汤军达认缴出资20万、俞仲勋认缴出资4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6月24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千马验字[2005]0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50万元。

2005年6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幼尧	225.00	225.00	40.91
2	孙高宠	100.00	100.00	18.18
3	叶卫春	50.00	50.00	9.09
4	傅天耀	50.00	50.00	9.09
5	程懿	50.00	50.00	9.09
6	俞仲勋	50.00	50.00	9.09
7	汤军达	25.00	25.00	4.55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4、2006年6月，创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0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高宠将其所持有公司90万元出资计16.36%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兰、将其所持有公司10万元出资计1.8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宇新；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孙高宠与蒋宇新、王云兰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经协商同意按照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人民币1元/1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访谈的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06年6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幼尧	225.00	225.00	40.91
2	王云兰	90.00	100.00	16.36
3	叶卫春	50.00	50.00	9.09
4	傅天耀	50.00	50.00	9.09
5	程懿	50.00	50.00	9.09
6	俞仲勋	50.00	50.00	9.09
7	汤军达	25.00	25.00	4.55
8	蒋宇新	10.00	10.00	1.82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5、2010年8月，创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31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1,65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认缴出资，其中：贾幼尧认缴新增675万元注册资本，王云兰认缴新增270万元注册资本，叶卫春认缴新增178万元注册资本，傅天耀认缴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程懿认缴新增122万元注册资本，俞仲勋认缴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汤军达认缴新增75万元注册资本，蒋宇新认缴新增3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方验字[2010]4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1,6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

2010年8月26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幼尧	900.00	900.00	40.91
2	王云兰	360.00	360.00	16.36
3	叶卫春	228.00	228.00	10.36
4	傅天耀	200.00	200.00	9.09

5	俞仲勋	200.00	200.00	9.09
6	程懿	172.00	172.00	7.82
7	汤军达	100.00	100.00	4.55
8	蒋宇新	40.00	40.00	1.82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6、2011年10月，创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7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贾幼尧将其所持有公司900万元出资计40.91%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兰，同意叶卫春将其所持有公司228万元出资计10.36%的股权以2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汤军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计4.55%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俞仲勋将其所持有公司200万元出资计9.09%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蒋宇新将其所持有公司40万元出资计1.82%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贾幼尧与王云兰，叶卫春、汤军达、俞仲勋、蒋宇新与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创联有限股权结构调整，贾幼尧与王云兰为夫妻关系，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叶卫春、汤军达、俞仲勋、蒋宇新共同设立的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1年10月8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云兰	1,260.00	1,260.00	57.27
2	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8.00	568.00	25.82
3	傅天耀	200.00	200.00	9.09
4	程懿	172.00	172.00	7.82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7、2012年12月，创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7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228 万元出资计 10.36%的股权以 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卫春、将其所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计 9.09%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仲勋、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计 4.55%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军达、将其所持有公司 40 万元出资计 1.82%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宇新；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杭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叶卫春、俞仲勋、汤军达、蒋宇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创联有限股权结构调整，各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12 月 3 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云兰	1,260.00	1,260.00	57.27
2	叶卫春	228.00	228.00	10.36
3	傅天耀	200.00	200.00	9.09
4	俞仲勋	200.00	200.00	9.09
5	程懿	172.00	172.00	7.82
6	汤军达	100.00	100.00	4.55
7	蒋宇新	40.00	40.00	1.82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8、2012 年 12 月，创联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4 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新增 1,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等比例认缴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8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方验字[2012]3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 1,1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云兰	1,890.00	1,890.00	57.27
2	叶卫春	342.00	342.00	10.36
3	傅天耀	300.00	300.00	9.09
4	俞仲勋	300.00	300.00	9.09
5	程懿	258.00	258.00	7.82
6	汤军达	150.00	150.00	4.55
7	蒋宇新	60.00	60.00	1.82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9、2015年10月，创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云兰将其所持有公司1,890万元出资计57.27%的股权转让给高新兴，同意叶卫春将其所持有公司342万元出资计10.36%的股权转让给高新兴，同意傅天耀将其所持有公司300万元出资计9.09%的股权转让给高新兴，同意俞仲勋将其所持有公司300万元出资计9.09%的股权转让给高新兴，同意程懿将其所持有公司258万元出资计7.82%的股权转让给高新兴，同意汤军达将其所持有公司150万元出资计4.55%的股权转让给高新兴，同意蒋宇新将其所持有公司60万元出资计1.82%的股权转让给高新兴；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分别与高新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次创联有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08亿元，系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创联有限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NMPC0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高新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该等对价。根据高新兴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各转让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创联有限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支付金额	占总对价	支付数量	占总对价

	(%)		(万元)	比例 (%)	(股)	比例 (%)
王云兰	57.27	63,455.16	5,860.42	5.29	93,955,530	51.98
叶卫春	10.36	11,478.88	1,060.13	0.96	16,996,329	9.40
傅天耀	9.09	10,071.72	930.18	0.84	14,912,789	8.25
俞仲勋	9.09	10,071.72	930.18	0.84	14,912,789	8.25
程懿	7.82	8,664.56	800.22	0.72	12,829,265	7.10
汤军达	4.55	5,041.40	465.60	0.42	7,464,600	4.13
蒋宇新	1.82	2,016.56	186.24	0.17	2,985,840	1.65
合计	100.00	110,800.00	10,232.96	9.24	164,057,142	90.76

2015年10月20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兴	3,300.00	3,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10、2016年8月，创联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8月19日，高新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创联有限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的6,700万元注册资本由高新兴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9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兴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23年8月1日，司农会计师出具了司农验字[2023]2300524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18日止，创联有限已收到高新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7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11、2022年8月，创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23日，高新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高新兴将其所持有公司193万元出资计1.93%的股权转让给聚创联智，将其所持有公司211.5万元出资计

2.115%的股权转让给聚创联慧,将其所持有公司 116.5 万元出资计 1.165%的股权转让给聚创联鑫,将其所持有公司 122.5 万元出资计 1.225%的股权转让给聚创联达,将其所持有公司 106.5 万元出资计 1.065%的股权转让给聚创联顺;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高新兴分别与聚创联智、聚创联慧、聚创联鑫、聚创联达、聚创联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创联有限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系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创联有限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7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22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兴	9,250.00	9,250.00	92.500
2	聚创联慧	211.50	211.50	2.115
3	聚创联智	193.00	193.00	1.930
4	聚创联达	122.50	122.50	1.225
5	聚创联鑫	116.50	116.50	1.165
6	聚创联顺	106.50	106.50	1.06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2、2023 年 3 月,创联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7 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新兴将其所持有公司 193 万元出资计 1.93%的股权转让给聚创联智,将其所持有公司 211.5 万元出资计 2.115%的股权转让给聚创联慧,将其所持有公司 116.5 万元出资计 1.165%的股权转让给聚创联鑫,将其所持有公司 122.5 万元出资计 1.225%的股权转让给聚创联达,将其所持有公司 106.5 万元出资计 1.065%的股权转让给聚创联顺;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高新兴分别与聚创联智、聚创联慧、聚创联鑫、聚创联达、聚创联顺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创联有限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与前次员工股权激励一致，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23 年 4 月 27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兴	8,500.00	8,500.00	85.00%
2	聚创联慧	423.00	423.00	4.23%
3	聚创联智	386.00	386.00	3.86%
4	聚创联达	245.00	245.00	2.45%
5	聚创联鑫	233.00	233.00	2.33%
6	聚创联顺	213.00	213.00	2.1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及其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创联科技系于 2023 年 4 月以创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新兴	8,500.00	85.00%
2	聚创联慧	423.00	4.23%
3	聚创联智	386.00	3.86%
4	聚创联达	245.00	2.45%
5	聚创联鑫	233.00	2.33%
6	聚创联顺	213.00	2.13%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3 年 6 月，创联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

增加至 10,180 万元，新增 18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州市高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高创汇投资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1,53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控股股东高新兴的员工向创联科技投资入股，增资的价格为 8.5 元/股，系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创联有限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6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2023 年 6 月 2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新兴	8,500.00	83.50%
2	聚创联慧	423.00	4.15%
3	聚创联智	386.00	3.79%
4	聚创联达	245.00	2.41%
5	聚创联鑫	233.00	2.29%
6	聚创联顺	213.00	2.09%
7	高创汇投资	180.00	1.77%
	合计	10,180.00	100.00%

2023 年 8 月 1 日，司农会计师出具了司农验字[2023]2300524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创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 万元，高创汇投资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0,180 万元。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有股东的声明、控股股东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

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公司形式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创联科技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创联智安	100%	批发、零售：通信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配备设备、无线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铁路石油行业及矿用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配备设备、无线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铁路、石油行业及矿用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联智远	100%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列控、通信、车辆运行安全监测产品及线路站场、能源化工园区生产作业智能安全管控平台、油井计量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行业内客户提供轨道车行车安全、作业安全、运用安全和智慧货场、车辆基地、铁路沿线安全监测等铁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子公司创联智安、创联智远除进行自有房产出租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公司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注册人	许可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108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1后三年	创联科技	-
2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TXJC2020-40003	国家铁路局	2020.10.28-2025.10.27	创联科技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3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TXJC2022-30030	国家铁路局	2022.1.17-2027.1.16	创联科技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2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3.25-2026.3.25	创联科技	GSM-R 铁路专用移动通信终端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6897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9.23-2025.9.22	创联科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P10842R2M-0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4.16-2027.4.15	创联科技	接触网作业车轴温监测装置

7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P1 0842R2M-0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4.16- 2027.4.15	创联科技	接触网作业车作业视频安全监控系统
8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P1 0842R2M-00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4.16- 2027.4.15	创联科技	机车信号接收线圈
9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P1 0842R2M-00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4.16- 2027.4.15	创联科技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小型化）
10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P1 0842R2M-00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4.16- 2027.4.15	创联科技	接触网作业车运用安全管理系统
1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P1 0842R2M-006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4.16- 2027.4.15	创联科技	车次号校核机车数据采集编码器B类
1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P1 0842R2M-00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4.16- 2027.4.15	创联科技	列车安全防护报警系统车载台
13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P1 0842R2M-008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1.24- 2027.4.15	创联科技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硬件
14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P1 0842R2M-009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1.24- 2027.4.15	创联科技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软件与系统集成
15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 0842R2M-0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9- 2027.4.15	创联科技	GYK-160型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硬件
16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 0842R2M-01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9- 2027.4.15	创联科技	GYK-160型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软件与系统集成
17	铁路产品试用证书	CRCC10222P1 0842R2MSYZ- 0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5.19- 2027.4.15	创联科技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标准型）
18	防爆合格证	GYB21.1415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1.4.8- 2026.4.7	创联科技	动液面在线自动测试仪
19	防爆合格证	CNEx21.2355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7.11- 2026.7.10	创联科技	油井计量装置控制系统主机
20	防爆合格证	SHExC19.1317 X	煤炭工业上海电气防爆检验站	2019.10.29- 2024.10.28	创联科技	油井动液面在线自动测试仪主机
21	防爆合格证	CNEx21.273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7.15- 2026.7.14	创联科技	执法记录仪
22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3300-0008 2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12.23- 2025.12.22	创联科技	CS2级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Q1604R0 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5.17- 2025.5.16	创联科技	-

2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E2558R1 M	中国船级社质量 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6.9.27	创联 科技	-
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S2559R1 M	中国船级社质量 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6.9.27	创联 科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 191号），创联科技于2022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质证书的主体名称尚未更名为改制股份公司后的现用名称，基于权利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事项对公司拥有以上资质不构成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列控、通信、车辆运行安全监测产品及线路站场、能源化工园区生产作业智能安全管控平台、油井计量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315.28万元、30,922.73万元及10,096.63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99.74%、99.83%、100.00%。

据此，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

关业务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二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新兴、实际控制人为刘双广。高新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刘双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高新兴《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创联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高新兴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0	-
2	重庆讯美致微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92.10
3	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4	高新兴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9	0.94
5	长沙市星城智卡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71.83

6	天津新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1.83
7	江苏公信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40	-
8	高新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3	-
9	西安高新兴物联软件有限公司	-	85.23
10	深圳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85.23
11	高新兴物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85.23
12	高新兴（美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23
13	深圳高新兴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14	深圳市高新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5	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6	北屯市高新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7	喀什高新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8	高新兴（宁乡）智慧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	-
19	张掖市高新兴智慧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71.43	-
20	海城市高新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1	纳雍高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95.00	-
22	天门高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95.00	-
23	北屯市高新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4	广州高新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5	云南高新兴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26	广州高新兴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
27	高新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8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智慧城市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4.52	-
29	重庆高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30	广州市高鑫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31	广州市高新兴数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刘双广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广州智行天下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双广女儿刘佳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刘双广女儿刘佳漩担任董事的企业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高新兴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控股股东高新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双广	董事长、总裁
2	贾幼尧	董事
3	黄国兴	董事
4	江斌	独立董事
5	胡志勇	独立董事
6	罗翼	独立董事
7	黄海涛	监事会主席
8	刘莹莹	监事
9	周洁莹	职工代表监事
10	刘佳漩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1	刘宇斌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高新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相关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云科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贾幼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海南云科汇投资有限公司	贾幼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深圳摩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贾幼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广州昶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江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余江县升和投资服务中心	胡志勇控制的企业
6	余江县安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志勇控制的企业
7	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志勇控制的企业
8	余江县高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志勇控制的企业
9	广州达安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胡志勇控制的企业
10	中达视业控股有限公司	胡志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达尔文加速器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胡志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余江县大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志勇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市从化街口信诚信息咨询服务部	胡志勇控制的企业
14	广州中达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罗翼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0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罗翼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广西北海市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宇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北海腾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宇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北海市扇贝电机有限公司	刘宇斌共同控制的企业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贾幼尧	董事长
2	叶卫春	董事、总经理
3	刘佳漩	董事
4	刘宇斌	董事
5	李婷	董事
6	黄晓洁	监事会主席
7	李晓明	监事
8	鲍琛	职工代表监事
9	刘荣富	副总经理
10	蒋宇新	副总经理
11	常卫华[注]	财务总监

[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创联有限在工商档案中备案的财务负责人为孙高宠，但公司实际财务负责人应为常卫华。2015 年创联有限聘请常卫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常卫华一直实际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报告期内工商档案显示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孙高宠，主要系公司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所致，孙高宠未从事财务工作、实际职位为公司行政主管。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定报告期内创联有限的财务负责人为常卫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相关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聚创联慧	叶卫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股东
2	聚创联智	叶卫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股东
3	聚创联达	叶卫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股东
4	聚创联鑫	叶卫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股东
5	聚创联顺	叶卫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股东
6	湖州昕峻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幼尧配偶王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贾幼尧配偶王云兰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京北路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贾幼尧配偶王云兰共同控制的企业
9	南京北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贾幼尧配偶王云兰共同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新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天津惠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晓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天津鼎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晓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天津通达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晓洁控制的企业

7、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创联智安及创联智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其它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的曾经的关联方及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高新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的参股公司，视同关联方核查
2	杭州余韵茶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叶卫春持股 49% 的企业，视同关联方核查
3	孙高宠	报告期内公司工商备案中公示的财务负责人，视同关联方核查
4	罗洪钦	创联有限原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创联有限股改时辞任
5	西安创联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
6	杭州创联慧安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7	杭州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持股 50% 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8	无锡高新兴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31日注销
9	天津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19日注销
10	天津畅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11日注销
11	高新兴智慧城市（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13日注销
12	天津宏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高新兴持股97.13%并由黄晓洁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19日注销
13	广东高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27日注销
14	永迈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11日注销
15	珠海横琴高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3日注销
16	宝鸡市高宝嘉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29日注销
17	无锡高新兴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29日注销
18	深圳高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广州市高鑫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深圳高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广州市高鑫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深圳高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广州市高鑫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天津聚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广州市高鑫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天津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广州市高鑫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天津聚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广州市高鑫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深圳高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广州市高鑫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深圳高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广州市高鑫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根据司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控制的企业

3	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控制的企业
4	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控制的企业
5	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刘双广女儿、公司董事刘佳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贾幼尧配偶王云兰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高新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新兴的参股公司，视同关联方核查
8	杭州余韵茶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叶卫春持股 49% 的企业，视同关联方核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726,501.28	914,951.43	1,130,397.56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258,929.20	2,217,612.90	2,067,907.86
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	99,350.45	669,026.54
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	105,203.87	228,318.58
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	-	12,743.36	660,377.36
杭州余韵茶饮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7,600.00	129,480.00	235,437.00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	-	1,327.43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和服务，属于日常性经营事项，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而定，具有公允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09.43	-	272,735.85
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3,008.85	-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部分服务和配件，属于日

常性经营事项，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而定，具有公允性。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	2021.5.11	2023.6.26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	2021.5.11	2023.6.26

公司与控股股东高新兴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票据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述公司在票据池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互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相关担保合同均已到期，创联科技与高新兴及下属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已经解除。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9/15	2021/12/29	年利率 4.35%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11	2021/12/29	年利率 4.35%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5/10	2022/2/28	年利率 4.35%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5/10	2022/2/28	年利率 4.35%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9/24	2021/12/30	年利率 4.35%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0/27	2022/12/26	年利率 4.35%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49,046.68	7,085,552.69
---------------	---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64,830.53	3,611,000.12	5,625,401.9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371.80	26,371.80	315,471.80
	其他应收款	-	-	100,000,000.00
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400.00	-

注：披露金额均为账面余额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38,328.13	1,378,892.73	695,714.14
	其他应付款	1,351,824.32	1,287,880.57	1,064,720.41
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92,564.05	197,848.34	361,472.92
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2,563.10	105,203.87	-
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4,400.00	283,018.87
广州高新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39.88
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29,681.42

(三) 关联交易决策及规范制度

经查验，创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创联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创联科技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创联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以维护创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创联科技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创联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新兴、实际控制人为刘双广。根据高新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披露文件，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高新兴、刘双广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高新兴	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机、无线传输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监控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智能家居消费设备、五金产品；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制造、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密封件、安防设备、物联网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物联网技术；制造：金属结构、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智能仓储装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以上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	智慧城市物联网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提供以车联网及智慧交通、公共安全为代表的物联网大数据应用领域解决方案

		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维护，多媒体数字监控录像系统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防盗、防劫报警、电视监控设备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监控设备租赁，销售、维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高低压电器设备的研发、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防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和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开发智能化金融安防联网管理平台，销售金融安防定制化设备
3	重庆讯美致微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维护，多媒体数字监控录像系统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需取得许可的项目）；防盗、防劫报警、电视监控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不含需取得许可的项目）；监控设备租赁；销售、维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防运维值守类业务，业务来源为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科研、生产	智慧新警务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5	高新兴智	通讯设备、终端设备、行业应用系统、网管系统、通	以RFID为核心的

	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讯设备系统驱动的研发、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咨询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汽车电子标识和非机动车电子标识细分领域
6	天津新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兴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开展天津区域业务成立的项目公司，无实际运营
7	长沙市星城智卡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场运营管理；立体停车系统的销售、技术服务、运营管理；计算机、智能装备、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通讯设备、通信终端设备、通讯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数据采集、挖掘服务；数据评估；计算机数据处理；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智能装备、智能车载设备的制造；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农产品互联网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保险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兴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开展长沙区域业务成立的项目公司，无实际运营
8	江苏公信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安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和专业工具的研制和开发
9	高新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通信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出租与销售；通信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出租与销售；移动电话机和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二类医疗器械。	专注于四轮车联网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

10	西安高新 新兴物联软 件有限公 司	一般经营项目：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高新兴物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旗 下研发功能型子 公司，无实质运营
11	深圳高新 新兴物联科 技有限公 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通信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通信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移动电话机和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二类医疗器械。	无实质运营
12	高新兴物 联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	境外销售
13	高新兴 （美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境外销售
14	深圳高新 新兴神盾信 息技术有 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维护；企业形象设计。	提供公安执法领 域的产品研发与 技术服务
15	深圳市高 新兴科技 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产品、安保电子产品、无线电通讯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备）、监控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与上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智能建筑的楼宇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通信设施的上门安装工程；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安保电子产品、无线电通讯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备）、监控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	专注于深圳区域 的业务公司，业务 领域是云计算、大 数据分析、执法办 案、视频监控、应 急指挥和情指联 动，致力于平安深 圳、智慧深圳的发 展和建设
16	广州高新 新兴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	集团旗下专用于 供应链管理的职 能型子公司，服务

	司	端设备制造；通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仓储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集成电路制造	于集团内部子公司的供应链需求，包括计划、采购、生产加工等职能
17	北屯市高新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监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下属项目公司，针对区域性的公安系统的系统集成项目和后期运维项目
18	喀什高新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交通系统、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机、无线传输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备）、监控设备；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下属项目公司，针对区域性的公安系统的系统集成项目和后期运维项目
19	高新兴（宁乡）智慧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教育管理；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通讯产品的研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招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0	张掖市高新兴智慧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城市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	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维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海城市高新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系统、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下属项目公司，针对区域性的公安系统的系统集成项目和后期运维项目
22	纳雍高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智慧交通系统、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3	天门高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智慧政务、创新创业服务系统、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智慧旅游、智慧教育、城市大数据中心、智慧交通等）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RFID 电子标签，智能卡、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机、无线传输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4	北屯市高新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管理系统、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监控设备；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安装、维护；通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市政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用工程施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州高新 兴智慧城市 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6	云南高新 兴科技有 限公司	智慧城市系统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通信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信息科技及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安全防范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的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下属项目公司，针对区域性的公安系统的系统集成项目和后期运维项目
27	广州高新 兴通信有 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设	无实际经营业务

		备产品设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28	高新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团下属项目公司，无实际运营
29	易方达资产智慧城市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对外投资
30	重庆高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31	广州市高鑫联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持股平台的管理
32	广州市高新兴数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用于未来开展能源管理业务，暂无实际经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	
33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新兴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聚焦“车联网及智慧交通”及“公共安全”两大板块，为行业客户提供智慧物联网产品与服务。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物联网连接及终端和应用”“警务终端及警务信息化应用”“软件系统及解决方案”三大类，具体如下：

（1）“物联网连接及终端和应用”业务方面，集团主要布局在物联网大交通领域，立足 5G+V2X 通信、人工智能、超高频 RFID、增强现实、大数据分析挖掘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以智慧交通数字化治理为基点，聚焦自研应用型产品，发力车联网及智慧交通应用创新，助力交通更安全、更智慧。其主要产品分别为车辆电子标识产品及解决方案、智能网联及车路协同产品及解决方案、车端产品及解决方案以及轨道交通产品与解决方案。

（2）“警务终端及警务信息化应用”及“软件系统及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其主要服务于公共安全垂直应用领域，集团以“法治中国”为政策指引，凭借深厚的业务经验与技术沉淀，深刻把握客户的痛点与需求，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视频技术为核心，服务于科信、法制、交警、监管、治安、缉私等警种做应用型产品；聚焦智能安防和城市治理，通过自主创新和资源整合，构建智慧执法、智慧终端、智慧新警务、实景 AR 等核心业务体系，致力于打造城市全域的防控体系，创新新型城市治理格局，推动公共安全信息化、智能化转型进程。其主要产品分为智慧执法体系产品、智慧执法终端产品、视频智能化产品与解决方案、视频全息化产品与解决方案。

（3）其他主要的物联网产品，主要分为通信动环监控产品与解决方案、金融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无线通信模块产品及解决方案。

创联科技系高新兴下属唯一提供“轨道交通”以及“货场及能源化工的厂区安

全监测”两大细分领域智慧物联网产品与服务的子公司。

在轨道交通领域，轨道车列控、通信、运行安全设备是铁路车辆设备的关键器件，产品的准入要求较高，特别是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为《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中规定必须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的产品，对企业正常批量生产、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售前及售后优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公司深耕轨道交通市场 20 余年，结合多种铁路通信、控制、信息化技术，打造了以“GYK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CIR”以及“车辆运行安全产品”三大系列为主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获得多项《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及《铁路产品试用证书》，是国家铁路局审批通过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客户群体包括国铁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中车、城市地铁单位等，可以满足客户多元化、全方位的铁路运营安全的需求。

在铁路货场及能源化工的厂区安全监测领域，创联科技专注于安全管控产品，研发与行业应用深度融合的产品，亦是高新兴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不涉及的领域；同时，创联科技还通过自主研发的油井动液面测试系统、可视化油井监测系统及配套硬件设施，为石油客户提供油田监测、计量的智慧应用场景。

创联科技与高新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领域		创联科技	高新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智慧物联网产品与服务	轨道交通领域	√ 涉足	× 不涉足
	除轨道交通以外的其他车联网及智慧交通领域	× 不涉足	√ 涉足
	铁路货场及能源化工的厂区安全监测领域	√ 涉足	× 不涉足
	警务、执法等公共安全领域	× 不涉足	√ 涉足
	其他业务领域	× 不涉足	√ 涉足

本所律师认为，创联科技与高新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单位/本人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如因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杭州创联智安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100
杭州创联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00

1、杭州创联智安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8UHRF2C的《营业执照》以及创联智安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联智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创联智安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UHRF2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	贾幼尧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通信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配备设备、无线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铁路石油行业及矿用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配备设备、无线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铁路、石油行业及矿用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联科技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根据创联智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创联智安设立

创联智安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创联有限认缴出资。

2017 年 6 月 29 日，创联智安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UHRF2C 的《营业执照》。

创联智安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联科技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9 年 11 月，创联智安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创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创联智安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 5,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创联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创联智安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智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联科技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3）2020 年 9 月，创联智安派生分立

2020 年 7 月 31 日，创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创联智安派生分立为 2 个公司，分别为创联智安、创联智远。分立后，存续的创联智安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新设的创联智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同时股东决定还对分立前公司的资产分割、负债分割、债权债务继承及职工安置做出了约定。

2020 年 7 月 25 日，创联智安在《都市快报》报纸刊登派生分立公告，债权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0 年 9 月 14 日，创联智安完成本次分立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余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联智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联科技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2、杭州创联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J1HXXXM的《营业执照》以及创联智远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联智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创联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J1HXXXM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202室			
法定代表人	贾幼尧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联科技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创联智远系由创联智安派生分立设立，自设立以来其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创联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187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与林家里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26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70.07.15	无
2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1614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4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5.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4.4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3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1621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4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3.8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3.89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4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152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403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5.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5.9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5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1611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404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7.6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6.84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6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158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405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1.26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7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160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406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5.56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8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153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407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6.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4.18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9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1960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5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5.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4.6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10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173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5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3.8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4.2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11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174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503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5.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6.15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12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195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504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7.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7.2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13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195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505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1.41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14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193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506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3.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7.39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15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1965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507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6.5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16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1944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6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5.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4.6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17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194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	土地使用权面积23.8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4.2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幢 602 室					
18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182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3 幢 603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6.15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19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194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3 幢 604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27.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7.2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20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1839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3 幢 605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1.41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21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1758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3 幢 606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7.39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22	创联智安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1801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3 幢 607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6.5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23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25957 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3 幢 1101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4.6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24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25985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3 幢 1102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23.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4.2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25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26006 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3 幢 1103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6.15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26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27.7m ² /房屋建筑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	综合用地/非住	2060.07.20	无

		0126017号	33幢1104室	积237.23m ²	物)所有权	宅		
27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2602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105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1.41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28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26065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106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3.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7.39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29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2608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107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6.5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30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25901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2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5.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4.6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31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2591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2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3.8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4.2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32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2592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203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5.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6.15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33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2593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204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7.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7.2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34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25944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205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1.41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35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	土地使用权面积13.7m ²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综合用地/	2060.07.20	无

		动产权第0125947号	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206室	房屋建筑面积117.39m ²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非住宅		
36	创联智远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2595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207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6.5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非住宅	2060.07.20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1处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8,726.53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已取得建设文件
创联科技	杭政工出[2020]15号地块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一期、二期）	滨江区西浦路以西、林家里路以北	48,070.02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18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10820200003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0820200005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0820200005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0820210930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0820220621010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330108-39-03-163998、2020-330108-39-03-164012）

（四）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租赁期内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创联科技	杭州高新东方	杭州市万塘路30号3幢3层	533.50	2023.10.15-2024.10.14	办公研发	是
2			杭州市万塘路30号4幢1层	460.00	2023.10.15-	办公	是

		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		2024.10.14	研发	
3			杭州市万塘路 30 号 4 幢 4 层	1,100.00	2023.06.27-2024.06.26	办公研发	是
4			杭州市万塘路 30 号 4 幢 4 层东 405、406 室	45.00	2023.06.27-2024.06.26	仓储	是
5			杭州市万塘路 30 号 10 幢 4 层、5 层	1,180.00	2020.12.01-2023.11.30	办公研发	是
6			杭州市万塘路 30 号 12 幢 1 层	1,049.00	2023.05.05-2024.05.04	仓储	是
7			杭州市万塘路 30 号 12 幢 3 层	1,046.34	2023.05.11-2024.05.10	办公研发	是
8			杭州市万塘路 30 号 12 幢 4 层	1,046.34	2020.12.01-2023.11.30	办公研发	是
9	创联科技	创联智远	杭州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33 号楼 11 楼-12 楼	2,155.10	2023.03.01-2024.02.28	-	是

（五）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联科技	13956640	9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与高新兴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高新兴无偿许可公司使用高新兴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6 项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公司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1	高新兴	34075037	38		2019.07.07-2029.07.06	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止

2	高新兴	34068434	41		2019.06.28- 2029.06.27
3	高新兴	34068429	39		2019.06.21- 2029.06.20
4	高新兴	34065464	9		2019.07.07- 2029.07.06
5	高新兴	34054787	42		2019.07.21- 2029.07.20
6	高新兴	34052636	37		2019.06.28- 2029.06.27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3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0410018335.2	油气水三相流量连续计量系统	发明专利	2004.05.10	2007.10.03	浙江大学、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ZL200410018336.7	用于油气水三相计量的分离器	发明专利	2004.05.10	2008.01.16	浙江大学、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L200810122367.5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运行安全综合监控方法及其监控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1.21	2012.05.09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ZL20091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	发明	2009.	2011.	创联科技	原始	无

	0095476.7	运行安全的系统综合监管方法及其系统	专利	01.13	02.09		取得	
5	ZL201110203242.7	一种用于 GYK 数据管理的手持式设备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20	2013.09.04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210361540.3	一种用于 GYK 运行状态数据管理的车载式设备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25	2015.02.2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410658472.6	GYK 设备远程监测维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17	2017.02.22	中国铁路总公司、济南铁路局、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510680023.6	基于绝对位移的轨道车辆防碰撞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9	2017.03.29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510680034.4	一种基于绝对位移的轨道车辆运行状态分析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9	2017.06.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510680164.8	一种基于绝对位移的轨道车辆防碰撞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9	2017.03.22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510680165.2	一种收轨车横梁超限报警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9	2017.11.17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510680323.4	基于绝对位移的轨道车辆运行状态分析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9	2017.07.1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10404206.X	GYK 运行揭示自动复核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6.08	2018.12.1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610949637.4	列车制动的排风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2	2019.04.16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610949737.7	列车制动的脉冲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2	2018.11.02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810982589.8	轨道车失电紧急制动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27	2019.11.22	创联科技、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810982596.	用于在线检测 GYK 的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2018.08.27	2020.04.2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和方法						
18	ZL201811010817.1	CTCS-2 列控车载设备速度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31	2021.03.23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811065771.3	基于测距天线的轨道车调车连挂作业防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12	2021.07.16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811109528.7	基于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的计算机平台的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21	2020.06.16	创联科技、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信号研究所、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811174187.1	应用于轨道车调车作业安全辅助防护系统的车辆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09	2021.01.0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811199870.0	一种基于 SelfUI 的 GYK 设备的人机交互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16	2020.11.03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811199942.1	一种基于 CAN2.0 的多板卡通信设备、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16	2021.07.06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910274086.X	使用区块数据进行 GYK 行车控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4.04	2021.04.06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910647122.2	基于铁路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行数据模拟验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17	2021.06.15	创联科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910965735.0	铁轨断裂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1	2020.10.09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911007960.X	基于轨道车运行事件关联模型的异常事件预警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2	2021.06.1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911166875.8	基于地面信标的轨道交通工程车的正线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25	2022.10.1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110158972.3	一种轨道车运行安全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5	2022.08.30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320737521.6	CLJS-I型大型养路机械作业警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21	2014.05.2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320870861.6	GYK智能稳压电源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4.07.16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420176395.6	一种接线盒及其组合而成的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11	2014.09.03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420667673.8	GYK设备远程监测维护系统车载终端	实用新型	2014.11.10	2015.02.25	济南铁路局、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520811826.6	一种轨道车防碰撞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2.1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520811880.0	一种油井计量装置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3.09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520812245.4	一种收轨车横梁超限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2.1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620358364.1	大型养路机械火灾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2	2016.09.14	创联科技、上海铁路局上海大型养路机械运用检修段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620436532.4	GYK运行揭示自动复核系统的信号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13	2016.11.30	创联科技、上海铁路局上海大型养路机械运用检修段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621062569.1	蓄电池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6.09.19	2017.04.26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621228511.X	GYK远程维护监测系统的车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5.24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721441717.5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视频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1	2018.05.29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72 1474947. 1	智能铁鞋管理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 11.07	2018. 06.01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43	ZL20182 1341122. 7	轨道车运行监控设备模拟操作实训练功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08.20	2019. 07.23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44	ZL20182 1342062. 0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运行实训模拟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08.20	2019. 07.23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45	ZL20182 1342634. 5	一种列控车载设备的集成测试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08.20	2019. 08.27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46	ZL20182 1384785. 7	一种基于安全架构的新型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	实用 新型	2018. 08.27	2019. 05.24	创联科技、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7	ZL20182 1423897. 9	应用于 GYK 的带 EMMC 存储的双存储语音记录板	实用 新型	2018. 08.31	2019. 05.24	创联科技、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8	ZL20182 1492725. 7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主机	实用 新型	2018. 09.12	2019. 09.20	创联科技、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9	ZL20182 1493530. 4	带反馈机制的失电制动输出驱动电路	实用 新型	2019. 09.12	2019. 09.13	创联科技、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50	ZL20182 1544368. 4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的操作模拟验证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09.20	2019. 09.20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51	ZL20182 1544728. 0	STP 系统的数据无线传输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09.20	2019. 05.24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52	ZL20182 1546188. X	铁路线路施工作业防护监督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 09.20	2019. 05.24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53	ZL20182 1555191. 8	用于安全辅助防护的轨道车距离报警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09.21	2019. 07.23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54	ZL20182 1562225. 6	音视频数据集中存储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09.20	2019. 05.24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55	ZL20182	基于视频监控乘务	实用	2018.	2019.	创联科技	原始	无

	1597979.5	员驾驶状态的预警装置	新型	09.28	05.24		取得	
56	ZL201821670264.8	一种应用于 GYK 设备且具有多功能的电路接口板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06.11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821670936.5	一种人机交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06.07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821670938.4	一种应用于 GYK 设备且具有多功能的电源板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06.11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821705348.0	列控车载系统的安全运行数据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1	2019.06.14	创联科技、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信号研究所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821763560.2	机车通讯设备模拟操作实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11.22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821788714.3	便携式智能模拟调试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19.07.23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821796987.2	GYK 基本数据综合复核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1	2019.08.27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821857957.8	油井动液面在线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2	2019.08.27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920122090.X	高速铁路轨道应力自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4	2019.09.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921012314.8	一种自动选井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1	2020.07.17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921126696.7	基于铁路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行数据模拟验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17	2020.02.07	创联科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921494614.	大型养路机械火灾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9.09	2020.04.2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68	ZL20192 1700325. 5	铁轨断裂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10.11	2020. 07.17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69	ZL20192 1816375. X	基于GMS的无线 文件升级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10.25	2020. 06.16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70	ZL20192 1827302. 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车调车信号采集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9. 10.28	2020. 07.17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71	ZL20192 1844809. 7	基于车辆信息检测 的报警防溜制动系 统	实用 新型	2019. 10.30	2020. 08.04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72	ZL20192 1851090. X	站场铁鞋管理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 10.30	2020. 06.16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73	ZL20192 1867503. 3	智能手持巡检仪	实用 新型	2019. 10.31	2020. 06.16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74	ZL20192 1884275. 0	用于车载无线列调 应急通信的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11.04	2020. 09.01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75	ZL20192 1895765. 0	轨道交通车载视频 监控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11.05	2020. 06.16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76	ZL20192 1970297. 9	能远程控制的警示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11.14	2020. 07.17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77	ZL20192 2019361. 1	混合视频矩阵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11.20	2020. 07.17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78	ZL20202 0730582. X	无缝线路钢轨稳定 性监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05.06	2021. 01.29	创联科技、郑 州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运 营分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79	ZL20202 3005941. 4	一种检修列车的列 车门安全控制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 12.14	2021. 11.09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80	ZL20202 3016477. 9	一种多接口的通信 总线数据记录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 12.14	2021. 08.24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81	ZL20202 3027053. 2	一种停车牌控制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0. 12.15	2021. 09.21	创联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82	ZL202023085752.2	一种智能防火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18	2021.10.26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121278376.0	一种接触网作业车模拟驾驶实训台	实用新型	2021.06.08	2022.02.01	创联科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供电段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122129948.5	一种吸入式烟雾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3	2022.03.1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122703117.4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辆辅助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2	2022.04.26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122939842.1	一种铁路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视频摄像机镜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6.2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123024553.5	一种用于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视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03	2022.06.2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123032716.4	一种防爆动液面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21.12.03	2022.09.02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123213443.3	一种信号灯颜色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0	2022.06.2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221556284.9	一种自轮运转特种设备数据转储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6.21	2022.11.15	创联科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工务段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222918601.3	一种基于AR的地铁车辆基地安全管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3.04.11	创联科技、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430085893.5	接线盒（IV型）	外观设计	2014.04.11	2014.09.03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430085942.5	接线盒（II型）	外观设计	2014.04.11	2014.09.03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1430086002.	接线盒（III型）	外观设计	2014.04.11	2014.09.03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95	ZL20143 0086021. 0	接线盒（V型）	外观设计	2014. 04.11	2014. 09.03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43 0086063. 4	接线盒（I型）	外观设计	2014. 04.11	2014. 09.03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63 0029671. 0	摄像机保护罩	外观设计	2016. 01.27	2016. 08.1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83 0503286. 4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智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18. 09.07	2019. 02.15	创联科技、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183 0503287. 9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主机	外观设计	2018. 09.07	2019. 02.15	创联科技、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193 0596459. 6	无线调车灯显设备机控器	外观设计	2019. 10.31	2020. 09.04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193 0596540. 4	智能巡检仪	外观设计	2019. 10.31	2020. 04.2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13 0745518. 9	摄像机（铁路）	外观设计	2021. 11.12	2022. 03.29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13 0827377. 5	信号灯	外观设计	2021. 12.14	2022. 04.22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0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04SR083 39	创联轨道车专用运行监护系统 V1.0	-	2004.02. 12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2004SR083 38	创联电子司钻控制系统 V1.0	-	2004.04. 3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2005SR05573	创联列车无线调度通用式通信软件 V1.0	-	2004.12.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2006SR17737	创联铁路通信固态记录仪软件 V1.0	-	2005.09.1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2006SR14125	创联识别分站通信软件 V1.0	-	2006.07.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2007SR00324	创联三相流量连续计量系统软件 V1.0	-	2006.01.1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2006SR14126	创联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软件 V1.0	-	2006.08.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2007SR14262	创联数字式轨道参数记录仪软件 V1.0	-	2007.04.1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2009SR058120	创联记录仪主机软件 V1.0	2009.08.15	2009.08.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2010SR011176	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09.11.15	2009.11.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2012SR011514	创联无线数传地面传输系统软件 V1.0	2011.07.15	2011.08.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2012SR011716	创联工务电台录音机主控软件 V1.0	2011.05.01	2011.05.1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2012SR011718	创联手持式 GYK 数据无线传输仪系统软件 V1.0	2011.09.01	2011.09.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2012SR011591	创联便携式测试仪工控机软件 V1.0	2011.05.10	2011.05.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2012SR012128	创联轨道车轴温报警器软件 V1.0	2011.03.01	2011.03.1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2012SR011997	创联 GYK 操作模拟智能学习机软件 V1.0	2011.03.15	2011.03.3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2012SR012139	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06.15	2011.06.3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2012SR011873	创联矿用便携式多功能检测仪软件 V1.0	2011.08.01	2011.08.1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2012SR028029	创联 GYK-ZC1 型综合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11.06.01	2011.06.22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2012SR028425	创联矿用本安型显示屏软件 V1.0	2011.05.01	2011.05.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2012SR028666	创联轨道车 3G 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11.07.01	2011.07.12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2012SR057896	创联 GYK 电控放风阀试验台控制软件 V1.0	2011.09.01	2011.09.16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2012SR071583	创联手持式机车信号发码器控制软件 V1.0	2011.05.10	2011.05.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2012SR071635	创联 GYK 压力传感器测试台控制软件 V1.0	2012.03.10	2012.04.1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2012SR071581	创联 GYK 速度传感器测试台控制软件 V1.0	2012.03.10	2012.04.1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2014SR015600	创联立式量油分离器控制软件 V1.0	2012.04.28	2012.04.2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2012SR103985	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GYK）轴温检测装置软件 V1.0	2012.01.20	2012.03.1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2013SR019810	创联石油能效综合测试仪控制软件 V1.0	2012.07.10	2012.07.1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2013SR077446	创联 DP3031 型大机专用速度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2013.01.18	2013.01.1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2013SR100048	创联 SQJD-I 型双腔油井计量分离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04.10	2013.04.1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2013SR154685	创联 GYK 远程数据升级文件转储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3.03.12	2013.06.3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2014SR006431	创联作业车作业平台电气控制柜软件 V1.0	2013.06.10	2013.06.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2014SR006483	创联 GYK 智能稳压电源监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11.10	2013.11.1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2014SR006488	创联 CLJS-I 型大型养路机械作业警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10.10	2013.10.1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2014SR015566	创联调度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13.08.10	2013.08.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2014SR015602	创联识别分站控制软件 V1.0	2013.11.01	2013.11.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2014SR015541	创联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视频监控装置软件 V1.0	2013.09.20	2013.09.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2014SR061348	创联公用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13.09.10	2013.09.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2014SR166791	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软件 V1.2	2014.05.10	2014.05.1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2014SR166793	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主控记录板软件 V1.2	2014.08.01	2014.08.0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2014SR166785	创联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远程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08.01	2014.08.0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2015SR022506	创联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车载终端软件 V1.0	2014.08.01	2014.08.0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2015SR170613	创联轨道车应用应答器信息控制软件 V1.3	2014.11.07	2014.11.1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2015SR170675	创联应答器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4.11.12	2014.11.1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2015SR180923	创联收轨车横梁超限报警装置软件 V1.0	2014.12.06	2014.12.17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2015SR180584	创联油井计量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06.20	2015.07.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2015SR180998	创联 GYK 基本数据模拟校验系统软件 V1.0	2015.04.21	2015.05.2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2015SR217735	创联制动隔离装置软件 V1.0	2014.12.06	2014.12.17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2015SR222947	创联列车自动保护系统便携式测试仪软件 V1.0	2015.05.18	2015.06.1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2015SR217674	创联 GYK 模拟运行移动设备软件 V1.0	2015.05.18	2015.06.1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1	2015SR217395	创联分离器控制系统软件 V3.0	2015.08.01	2015.08.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2	2016SR082322	创联接触网作业车运用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6.02.16	2016.02.1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3	2016SR171973	创联司机出退勤自助机软件 V1.0	2016.04.25	2016.04.2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4	2016SR222120	创联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软件 V2.1	2014.07.18	2015.01.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5	2016SR213451	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主控记录板软件 V1.4	2015.12.01	2015.12.0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6	2016SR213658	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软件 V1.4	2015.12.01	2015.12.0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7	2016SR328946	创联 800MHz 机车电台通信软件 V2.1	2015.07.18	2015.07.2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2016SR328947	创联 GYK 远程维护监测设备软件 V1.0	2016.07.27	2016.08.27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2016SR357883	创联车辆防撞控制软件 V1.0	2015.05.30	2015.06.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0	2016SR358127	创联轨道车 STP 调车控制软件 V1.0	2016.08.30	2016.08.3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1	2017SR025724	创联 GYK 远程维护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6.07.27	2016.08.27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2	2017SR082290	创联作业音视频记录仪软件 V1.0	2016.11.14	2016.11.14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3	2017SR084929	创联作业音视频采集与存储工作站软件 V1.0	2016.11.14	2016.11.14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4	2017SR084932	创联作业音视频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6.11.14	2016.11.14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5	2017SR025727	创联大机火灾预警控制软件 V1.0	2016.03.25	2016.05.16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6	2017SR051150	创联 CIR 记录转接单元软件 V2.0	2015.06.17	2015.11.1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7	2017SR277253	创联接触网检修作业车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16.09.10	2016.12.12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8	2017SR494901	创联视频综合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06.11	2017.07.1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9	2017SR601484	创联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运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03.01	2017.04.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0	2017SR615612	创联列控车载设备集成测试验证平台软件 V1.0	2017.09.12	2017.09.14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1	2018SR057638	创联 GYK 运行揭示自动模拟验证软件 V1.0	2017.09.30	2017.09.3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2018SR004138	创联智能化铁鞋管理软件 V1.0	2017.09.25	2017.11.06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3	2018SR004416	创联 GYK 模拟操作实训功系统软件 V1.0	2017.07.18	2017.07.1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4	2018SR004112	创联 GYK 运行状态实时传输设备软件 V1.0	2016.09.27	2016.10.17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5	2018SR004047	创联袖珍式列车接近预警器软件 V1.0	2017.07.18	2017.07.2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6	2018SR286812	创联工务机械车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11.04	2017.11.04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7	2018SR286521	创联工务机械车智能化巡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12.29	2017.12.29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8	2018SR287198	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主控记录板软件 V1.5.0	2017.11.10	2017.11.1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9	2018SR286526	创联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运行实训模拟系统软件 V1.0	2017.07.18	2017.07.1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0	2018SR290210	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软件 V1.5.0	2017.11.10	2017.11.18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1	2019SR0189958	创联作业防护监督系统软件 V1.0	2018.10.12	2018.10.12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2	2019SR0194398	创联乘务员状态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8.10.25	2018.11.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3	2019SR0193800	创联油井动液面在线自动测试仪软件 V1.0	2017.12.01	2017.12.1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4	2019SR0194404	创联 CIR 模拟操作实训系统软件 V2.0	2018.10.01	2018.11.3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5	2019SR0194388	创联基本数据综合复核模拟台软件 V1.0	2018.11.15	2018.11.3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6	2019SR0188059	创联轨道车调车作业安全辅助防护系统软件 V1.0	2018.11.24	2018.12.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7	2019SR0188302	创联轨道交通视频监控装置软件 V1.0	2018.11.15	2018.12.19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2019SR0191832	创联轨道车检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05.30	2018.06.3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9	2019SR0191039	创联轨道车防撞预警装置软件 V1.0	2018.01.20	2018.01.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0	2019SR0188736	创联音视频集中存储管理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8.09.01	2018.09.2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1	2019SR0191828	创联作业车低风压报警防溜系统软件 V1.0	2018.06.15	2018.06.2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2	2019SR0749443	创联 CIR 450M 信道机软件 V1.0	2018.12.20	2018.12.3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3	2019SR1307461	CIR 线路数据模拟验证软件 V1.0	2019.06.28	2019.11.01	创联科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4	2021SR0157768	创联 GYK-160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软件 V1.0	2020.03.30	2020.04.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5	2021SR0157807	创联高速铁路轨道应力自动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0.09.30	2020.11.2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6	2021SR0157772	创联工程车行车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0.01.10	2020.02.03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7	2021SR0157808	创联接触网作业车模拟驾驶实训台软件 V1.0	2020.09.30	2020.10.3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8	2021SR0122366	创联事件记录模块软件 V1.0	2020.09.07	2020.09.3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9	2021SR0189108	创联数据记录单元软件 V1.0	2020.10.10	2020.12.07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0	2021SR0157812	创联智能停车牌运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8.01	2020.12.05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1	2021SR0343076	创联机务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06.30	2020.06.3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2	2021SR1543500	铁路防洪防灾立体防控系统软件 V1.0	2020.11.10	2021.01.20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3	2021SR1558922	铁路货场安全智能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21.06.30	2021.08.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4	2012SR012003	创联轨道车载 GYK 设备电控放风阀测试平台分析软件 V1.0	2011.09.01	2011.09.16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5	2023SR0233383	创联 CIR 设备远程维护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1.06.30	2021.08.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6	2023SR0233384	创联邻线来车语音报警装置软件 V1.0	2022.03.21	2022.07.01	创联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综合测试仪、机车信号车载设备测试系统、加工中心、一体化传导敏感度测试系统等，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部分资产证书的主体名称尚未更名为改制股份公司后的现用名称，基于权利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事项对公司拥有以上产权不构成法律障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

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签订、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创联三项设备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WTZJ-II、监控装置、轴温报警器、自轮视频监控系统等	6,706.67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明细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否	轨道车运行监控装置、轴温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等	1,013.20	履行完毕
3	大型养路机械防能力提升改造承揽合同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工务机械段	否	加装烟雾报警装置、视频监控改造等	531.45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轨道车运用控制设备	1,224.00	履行完毕
5	郑州、洛阳、新乡电务段通用机车电台更新(小型 CIR)合同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小型 CIR	760.96	履行完毕
6	大型养路机械车轴齿轮箱轴温监测装置安装服务合同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机车轴齿轮箱轴温监测装置	1,391.81	履行完毕
7	监控 BTM 等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监控、BTM、无线调车灯、乘务员预警装置	1,699.80	正在履行
8	买卖合同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否	GMS 车载设备、GMS 地面服务器	1,107.64	履行完毕
9	轨道车 GMS 加装买卖合同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电务段	否	轨道车 GMS 加装、GMS 备品、数据换装操作台	1,912.07	履行完毕
10	高新兴创联轨道车 GMS 加装买卖合同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电务段	否	轨道车 GMS 加装、GMS 备品、数据换装操作台	654.87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	否	GYK 设备改造	804.1	履行完毕

		昌电务段				
12	GYK 设备买卖合同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电务段	否	GYK 设备改造	763.9	履行完毕
13	创联电台等三项设备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台 WTZJ-II、列车防护报警装置、轴温报警装置等	668.96	正在履行
14	创联电台等买卖合同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铁鞋管理装置、电台 WTZJ-II、列车防护报警装置等	2,558.98	正在履行
15	创联三项设备及配件等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台 WTZJ-II、监控装置、轴温报警器等	1,315.35	正在履行
16	物资采购合同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GYK-B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WTZJ-II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视频监控装置等	506.88	履行完毕
17	大型养路机械车轴齿轮箱温度监测装置安装服务合同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型养路机械安装齿轮箱温度监测装置	615.64	履行完毕
18	买卖合同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	804.50	履行完毕
19	设备买卖合同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电务段	否	轨道车远程运维监测系统（GMS）	584.05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及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络摄像机	217.40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应答器传输模块	475.9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车信号 DSP3X	193.16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话音模块	305.0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应答器传输模块	793.16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轨道车远程维护监测系统（含轨道车远程数据管理系统软件V1.0）	195.05	履行完毕
7	原油井组计量撬设备购销合同	兰州科翔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否	原油井组计量撬、3井式计量撬	180.47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话音模块	305.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278.76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应答器传输模块	793.16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轨道车远程维护监测系统、数据转换操作台	1,370.33	履行完毕
12	产品采购合同	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小型化轨道机车无线综合通信设备（全功能 CIR）	823.2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轨道车 GMS 加装	665.23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话音模块	183.0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车载硬盘录像机、硬盘盒、车辆运行监控平台软件等	180.00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创联科技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土建工程	8,479.84	2021.03	正在履行

2	创联科技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政工出[2020]15号地块项目地下室建安总承包工程	5,281.78	2021.09.09	正在履行
3	创联科技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政工出[2020]15号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含基坑围护桩）	1,759.17	-	履行完毕

4、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3年4月30日，除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或借款情况，但存在正在履行的与关联方相互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银穗贸金资池质字20220606第003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新兴集团及项下核心企业（创联科技、高新兴电子）票据池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单位大额存单、定期存单、保证金模式结构性存款	2022年6月27日-2023年6月26日	正在履行
2	平银穗贸金资池质字20210421第001-2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新兴集团及项下核心企业（创联科技、高新兴电子）票据池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单位大额存单	2021年5月11日-2022年5月10日	履行完毕

经核查高新兴的公告信息及相关协议，2022年6月，创联科技与高新兴及下属子公司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下属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票据池授信业务专项协议》《票据池授信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等协议，创联科技、高新兴及下属公司分别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外币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为各自在平安银行办理有关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6月26日，上述主合同均已到期，创联科技与高新兴及下属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得以解除。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司法机关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一）/4、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所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杭州高新东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46,000.00	11.28%
2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智慧新天地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75,000.00	7.75%
3	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招投标代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46,150.00	7.15%
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53,600.00	5.24%
5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19,000.00	4.52%
合计		-	-	1,739,750.00	35.94%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0	42.73%
2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351,824.32	32.09%
3	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106,000.00	2.52%

	限公司		金		
4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金	100,000.00	2.37%
5	浙江君匠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金	60,000.00	1.42%
	合计	-	-	3,417,824.32	81.14%

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或业务需要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创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章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高创汇投资导致注册资本的变

更及后续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创联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制定

为本次申请挂牌目的，创联科技依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该等《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整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合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贾幼尧	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贾幼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幼尧为公司董事长。
2	叶卫春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叶卫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卫春为公司总经理。
3	刘佳漩	董事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佳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刘宇斌	董事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宇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李婷	董事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	黄晓洁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晓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晓洁为监事会主席。
7	李晓明	监事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晓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8	鲍琛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鲍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	刘荣富	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荣富为公司副总经理。
10	蒋宇新	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宇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11	常卫华	财务总监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常卫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

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以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创联有限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贾幼尧、叶卫春、罗洪钦，其中贾幼尧为创联有限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贾幼尧、叶卫春、刘佳璇、刘宇斌、李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幼尧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创联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鲍琛担任。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鲍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晓洁、李晓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晓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创联有限在工商档案中备案的财务负责人为孙高宠，但实际财务负责人应为常卫华。2015 年创联有限聘请常卫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常卫华一直实际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报告期内工商档案显示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孙高宠，主要系公司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所致，孙高宠未

从事财务工作、实际职位为公司行政主管。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常卫华。据此，报告期初，创联有限设总经理 1 名，由叶卫春担任；未设副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常卫华担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卫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荣富、蒋宇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常卫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竞业禁止以及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涉诉信息，其承诺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以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房屋计税余值或者应税租金收入	1.20%、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应税面积	10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创联科技被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根据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1日，创联科技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1089，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3年高新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

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该政策。

公司子公司创联智安、创联智远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补贴款支付的银行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软件销售退税收入	9,900,823.00	10,644,200.86	11,836,333.72
2	瞪羚企业补助	-	-	1,302,900.00
3	滨江区科技局产业扶持	-	-	200,000.00
4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资助资金	-	-	2,500,000.00
5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	216,500.00	-
6	专利补助	-	24,000.00	36,720.00
7	稳岗稳就业补贴	-	191,791.58	61,270.32
8	一次性扩岗补贴	-	18,000.00	-
9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奖励	20,000.00	10,000.00	-
10	杭州市滨江区住建局产业扶持补贴	-	4,740.00	-
11	增值税免征	78,661.16	-	-
12	房产税减免	75,514.80	-	-
合计		10,074,998.96	11,109,232.44	15,937,224.0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相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

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列控、通信、车辆运行安全监测产品及线路站场、能源化工园区生产作业智能安全管控平台、油井计量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6）”。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据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环保主管部门，公司所属生产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填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生产车间、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及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创联科技外，创联科技的两家子公司创联智安、创联智远均未实际从事生产业务。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中国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依法经营，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了铁路产品认证（CRCC）、防爆合格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质量认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创联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459 名，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住房公积金
期末员工总数[注]		459	459	459	459	459	459
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人数		430	430	430	430	430	410
期末未缴员工人数		29	29	29	29	29	49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7	7	7	7	7	7
	实习期/月末入职	16	16	16	16	16	16
	第三方/自行异地缴纳	6	6	6	6	6	3
	自愿放弃缴纳	/	/	/	/	/	3
	公司发放住房补贴形式代替公积金	/	/	/	/	/	2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住房公积金
期末员工总数		456	456	456	456	456	456
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人数		439	439	439	439	439	420
期末未缴员工人数		17	17	17	17	17	36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6	6	6	6	6	5
	实习期/月末入职	6	6	6	6	6	6
	第三方/自行异地缴纳	5	5	5	5	5	2
	自愿放弃缴纳	/	/	/	/	/	3
	公司发放住房补贴形式代替公积金	/	/	/	/	/	2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住房公积金
期末员工总数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人数		438	438	438	438	438	413
期末未缴员工人数		14	14	14	14	14	39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2	2	2	2	2	2
	实习期/月末入职	4	4	4	4	4	4
	第三方/自行异地缴纳	8	8	8	8	8	5
	自愿放弃缴纳	/	/	/	/	/	3
	公司发放住房补贴形式代替公积金	/	/	/	/	/	25

经核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退休

返聘、实习期/期末入职、由第三方或员工自行在异地缴纳、公司为异地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形式代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该等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创联科技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主管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外包

公司销售的轨道车列控设备、通信设备及车辆运行安全监测设备等产品为轨道车车载设备，均包含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针对发货给铁路局的产品，因铁路局的轨道车一般处于运行状态、车辆位置及后续停靠站点分布较为零散，施工时间、施工地点及施工台数均需要公司与各铁路局和轨道车实际使用部门、停靠站段及车间等多个部门协调；针对整车厂新车，公司产品安装涉及的电缆铺设、设备安装及与其他设备关联等流程需视新车的生产进度分时分批进行。整体而言公司安装工作呈零散及碎片化特点，公司难以系统性地集中提供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除部分项目由公司工程安装团队进行安装外，部分项目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通过劳务公司、个人劳务施工团队为客户提供安装及检修服务，由公司委派员工进行现场监督及指导。因公司项目覆盖地域较广，项目现场情况多

变，劳务作业较为临时且分散，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部分劳务外包项目，公司指派的现场负责员工根据实际劳务进度与现场劳务人员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取得施工方开具的发票后在公司进行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3.73 万元、1,113.35 万元和 584.27 万元，公司通过员工报销支付劳务外包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直接支付	427.91	73.24%	546.69	49.10%	355.98	24.32%
员工支付后报销	156.36	26.76%	566.66	50.90%	1,107.76	75.68%
合计	584.27	100.00%	1,113.35	100.00%	1,463.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劳务外包费结算方式，通过报销方式支付劳务外包费的金额逐年减少。报告期后，公司不再存在员工报销劳务外包费用情形。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聚焦交通强国、能源强国的国家战略，坚持以技术立身和高研发比投入，用“两轮驱动”战略布局轨道交通和能源赛道，用高新技术保障行业安全，通过打造好的产品以及提供优质的服务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从国铁、城轨、能源化工行业数字化发展的响应者成长为参与者和实践者，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智能嵌入式软件产品与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

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本所律师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98。经核查，创联科技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已经高新兴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高新兴已于指定披露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兴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兴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内控问题

1、公司存在个人卡用于公司收付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业务相关款项、支付货款，但存在通过公司多发工资、社保，划转到员工个人卡账户，由个人卡账户支付无票费用款项的情形。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月，个人卡支付金额分别为26.91万元、20.55万元和0万元，均系支付员工无票费用。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2023年1月以来，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账户归集款项，2023年4月底前将个人卡账户收付款项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并将卡内资金余额归还公司，之后公司注销了个人卡账户。报告期后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支款的情况。

2) 公司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明确要求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并加强了对费用报销的管理要求，以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2、公司存在员工使用其他类型发票报销无票费用及奖金事项

除上文所述个人卡情况外，公司存在员工使用其他类型发票报销无票费用及奖金事项，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票费用	-	109.65	177.63
员工奖金	64.63	313.11	276.18
合计	64.63	422.76	453.81

公司的主要客户铁路局下属部分客户处于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的郊区，公司销售人员出差至客户所在地，涉及交通、餐饮、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较难获得对应发票。上述无票费用经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由销售人员向公司提供对应金额的材料费发票，公司以报销款的形式汇入销售人员账户，以解决无票费用支付问题。同时，为了降低员工税负，公司通过以费用报销形式向员工支付奖金报酬。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使用其他类型发票报销费用及拿票报销奖金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停止无票费用报销行为：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自 2023 年 5 月起，公司已停止上述以发票报销形式支付员工无票费用、奖金的行为，相关情况未再发生；

2) 涉及明细完成报表科目调整：公司已全面梳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账务以及各项成本费用明细，并由中介机构复核相关款项及费用的入账情况，并对所涉及的相关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以保证财务入账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完善内控制度：公司修订完善了《报销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行，以杜绝上述事项的发生；

4) 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公司在内部组织了系统性的培训，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贯力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5) 补缴相关税费并取得合规证明：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涉及个人所得税补缴，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已完成个人所得税补缴，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之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徐伟民

黄轲

黄轲